

债券代码：143564

债券代码：143565

债券简称：18 京投 03

债券简称：18 京投 04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19年付息公告

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4月12日发行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4月12日至2019年4月1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和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8 京投 03”，债券代码为“143564”；品种二简称为“18 京投 04”，债券代码为“143565”。

4.发行规模：品种一 33 亿元，品种二 17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10年期品种。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7.债券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4.79%，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5.09%。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

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起息日：2018年4月12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1 日。

1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

19.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如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4 月 12 日。

20.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8 年 4 月 12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21.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如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4 月 12 日。

22.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付息方案

按照《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品种一“18 京投 03”的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79%，本次付息每手“18 京投 03”（143564）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7.90 元（含税）。本期债券品种二“18 京投 04”的票面利率（计息年

利率)为 5.09%，本次付息每手“18 京投 04”(143565)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0.90 元(含税)。

###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1 日

2、债券付息日：2019 年 4 月 12 日

### 四、兑息对象

“18 京投 03”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京投 03”持有人。

“18 京投 04”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京投 04”持有人。

### 五、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五、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每手“18 京投 03”（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8.32 元（税后），每手“18 京投 04”（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72 元（税后）。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8 京投 03”（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7.90 元（税前），每手“18 京投 04”（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90 元（税前）。

3、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5 层

联系人：姚永烨

联系电话：010-84686318

传真：010-84686151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刘乃嘉

联系电话：010-60838692

传真：010-60833504

---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